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0900011271號
附件：



裝
訂
線

主旨：社會局老人保護個案張少菊君(民國41年11月6日生，身分證字號:H201433610，設籍桃園市大溪區仁義里13鄰介壽路211巷35弄150號)，於108年12月19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月9日桃社工字第1090002138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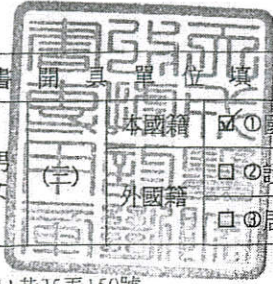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君遺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服務中心冰存。
- 二、公告屆滿倘無家屬認領，登記參加桃園市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嘉聰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760583
死亡證字：1081219-01

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
(一)姓名	張少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201433610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證號
(二)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大溪區仁義里13鄰介壽路211巷35弄150號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肆拾壹年 拾壹月 陸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零捌年 拾貳月 拾玖日 拾壹時 肆拾捌分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3204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356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Y Y(其他)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甲、 <u>敗血性休克(以下空白)</u>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
乙、(甲之原因) <u>軟組織感染(以下空白)</u>		
丙、(乙之原因) <u>(以下空白)</u>		
丁、(丙之原因) <u>(以下空白)</u>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(以下空白)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
醫師姓名：楊朝凱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24796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楊梅天成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532040039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532040039 院所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356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中華民國 壹佰零捌年 拾貳月 拾玖日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